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春陞營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啟森

相 對 人 鐙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錦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楊雯君